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4 年 4 月 19 日 16:45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 /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肖巍、欧永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2、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及前任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6、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8 亿元,同比下降 3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06 亿元,同比下降 9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46 亿元,同比下降 142.3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57 亿元,同比下降 10.97%。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社会责任暨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023 年社会责任暨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12、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15、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以 6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4、《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89 号;

5、《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90 号;

6、《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91 号;

7、《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192 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1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78,519.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58,873.7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计提金额为 1,245,887.3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144,269,005.98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81,555,043.0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1,374,32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722,748.65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3 元现金股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7,630.9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3,383,469.43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689,6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13,346.28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0%;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922,41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1.51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6,406.6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64.8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 18,160,960.62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0,202,738.87
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2,555,752.18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93.31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516,267.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160,96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520728496281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账户	18,160,960.62
合计		–	–	18,160,960.62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0.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通源环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环境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96,715,148.95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32,648,9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5,75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344,801.9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4,926,200.00	64,926,200.00	64,926,200.00	22,555,752.18	49,182,324.94	-15,743,875.06	75.75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00.00	267,722,732.28	267,722,732.28	0	270,162,477.02	2,439,744.74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4,926,200.00	332,648,932.28	332,648,932.28	22,555,752.18	319,344,801.96	-13,304,130.32	96.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0.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0,000 元 / 年(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四、生效与解释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云,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002557)、美邦股份(605033)、万朗磁塑(60315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迎弟,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亚琼,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皖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宁云、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迎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亚琼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黄亚琼	2023/8/28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	特许经营权模式的确认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不含税),其中,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徐淑萍女士、许春芳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9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规定,董事长杨明先生、董事周强先生、张云霞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679　　　　　　公司简称:通源环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689,6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13,346.28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0%;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通源环境	6886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敦卫	吕莉莉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
电话	0551-65130570	0551-65121503
电子信箱	qi_dunwei@sina.com	lily_tongyuan@s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固废污染综合整治、污泥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修复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主研发的固废污染阻隔修复系统构建、污泥高干脱水炭化处理处置、河湖底泥一体化处理处置、"泥膜共生"一体化嵌配式村镇污水系统解决方案工艺包、有机污染土壤高效蒸汽热脱附技术与装备体系等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大型企业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装备研制、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固废污染综合整治

固废污染综合整治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和固废填埋场新建及封场工程。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是通过封场生态修复、好氧降解稳定、垃圾开采筛分利用及垃圾开采搬迁处理,实现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固废填埋场新建及封场工程涉及不同填埋场类型:危险废物(刚性、柔性)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储存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以及大型工业污水池。

(2)污泥污水及水环境综合整治

①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针对污泥的性质特点和处置难点,公司采用"调理改性 + 高干脱水 + 干化炭化"技术路线,可根据不同地区污水水质、处理工艺等因素造成的泥质差异以及客户的具体处置需求快速合理、有针对性地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装备研制、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安全、高效地实现污泥减容减量。

②河湖底泥处理处置

河湖整治的关键在于底泥清淤和消除内源污染,传统的清淤及处理处置方式已不能满足现阶段的要求,而且会带来二次污染,公司自主研发的河湖底泥一体化处理处置技术和装备体系,将绞吸船疏浚工艺与底泥浆体筛选除杂、调理调质、脱水固结、余水处理工艺有效集成,在高效清淤的同时可即时就地对底泥进行脱水和固化处理,实现底泥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稳定化,脱水后的泥饼含水率在 40%左右,可满足建筑烧结砖、园林营养土等多种途径的资源化利用要求。

③市政与村镇污水治理

公司依托在项目管理及运维服务的先进经验,将各种污水处理技术集成运用,实现市政污水处理系统的严标准、高效率、低成本,最终提高整个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工作效能。针对村镇污水量小、水质波动、居民分散的特点,坚持"因地制宜、分散结合,生态优先、资源利用"的处理原则,采用"集中规划、集中建设、集中运维"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处理工艺与生态环境,使经济性和生态性达到最优。

④黑臭水体治理

根据河道污染情况,经现场勘查,采取"一河一策"原则,制定消除黑臭的系统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强调系统性、生态性,采用控源减负与提质增容并举,统筹工程建设和专业运维,从根本上消除水体黑臭。

⑤工业废水(含氟废水)治理

针对企业预处理后的含氟废水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耦合专用除氟剂"TYCF-Ⅰ"高效除氟工艺,具有高效的除氟功能,可将废水中氟化物降至 1-1.5mg/L 以下,保证出水氟化物稳定达标。采用高度集成的模块化设计,选择可靠工艺参数,可缩短建设周期、节省占地、减少投资及运营费用。

(3)环境修复

提供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跟踪监测等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矿山生态与环境修复、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盐碱地复垦和非正规填埋场综合整治、石油污染场地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是为客户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运营服务,获取收入和合理利润。

(1)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获得项目收入

公司提供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是以技术引领的综合服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的方案设计、装备研制、系统构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实行全程或部分环节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通过提供项目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2)提供运营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采用 BOT 模式、BOO 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

BOT 模式是指客户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公司承担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定期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以此收回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将无偿移交给业主。

BOO 模式是指由公司投资建设环保项目,建成后公司根据提供的运营服务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收回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委托运营模式是指由客户将建成后的环保项目移交给公司,由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设施的运营管理,并根据提供的运营服务,定期向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用,取得合理的回报。

2、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产业政策及项目投资信息,面向各区域市场,组建了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客户考察、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网络平台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项目信息获取后,公司通过研读项目文件、现场踏勘、与项目主管部门交流等方式进一步跟踪了解目标项目的污染状况、防治需求以及进展情况等信息,对商务、技术等风险充分评估分析,甄别筛选确定目标项目。确定目标项目后,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讨论证合适的技术路径,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组织开展技术营销工作,最终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合同。

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和运营服务业务定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各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报价,报价原则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运营服务业务定价原则:公司根据项目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由管理中心招标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系统的健全与完善、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采购合同的洽谈与签订等工作。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业务分包采购等。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领域中的"节能环保板块"。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根据《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纲要(2021-2030 年)》中提出的环保产业发展目标,初步预测 2024-2029 年间中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至 2029 年末中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规模有望突破 4 万亿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建设的具体目标: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当前,我国环保行业大监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新的格局下,环保行业已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时代,涉及水、土、气、固废处理全方位的政策法规日趋完善。"十四五"时期,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据此,有关部门也推出了多项政策,诸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蓝天保卫战"、"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以及"无废城市"等,全面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及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不断完善,我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产业规模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空气污染、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

公司一直专注于固废污染治理及资源化、污水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与地下水修复领域,是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第一批重点培育企业,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装备研制、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固废污染和水污染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技术服务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获得了行业内主管部门和客户单位的广泛认可,多次荣获中国固废行业填埋场领域领先企业、中国村镇污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中国水业水环境修复领域领先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污泥领域领先企业、中国污泥处理处置行业优秀企业、中国最具价值环保装备品牌等荣誉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垃圾填埋场建设及封场项目 300 余例,完成市政污泥污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项目近 200 例,业务范围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公司目前立足安徽区域市场,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地位,业务遍及安徽合肥、淮南、六安、黄山、宿州、安庆、芜湖等地区,为改善区域水环境提升提供了专业精准化、建设标准化、管护长效化的实践参考典范。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环保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二是清洁能源的开发将得到更多的关注;三是循环经济将成为环保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四是环保服务业将成为环保行业的重要增长点。

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预计未来 10-20 年我国环保行业发展重点领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碳达峰碳中和领域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了到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并强调要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加强碳排放控制和碳汇增加,加快建设低碳社会。这为环保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生态修复领域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了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绿化、到 2050 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的目标,并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这为环保行业在生态修复领域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生态修复主要包括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和水环境治理技术。

3、固废资源化领域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了到 2030 年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到 2050 年实现固体废物零填埋的目标,并强调要坚持循环发展理念,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这为环保行业在固废资源化领域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垃圾分类处理技术,二是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

近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鼓励各省(区、市)设立与治理任务相适宜的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鼓励地方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产业园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整体打包,采取城乡统筹,"肥瘦搭配,以丰补歉"方式谋划项目。支持在适宜的地区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将设施运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已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地区以及生活污水资源化集中利用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并专款专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756,748,325.82	2,309,773,956.66	19.35	1,949,105,0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00,771.94	1,109,726,756.80	2.03	1,077,928,480.38
营业收入	1,490,833,116.60	1,276,671,575.65	16.77	962,288,2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7,630.92	45,536,134.30	-30.32	50,127,5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9,831.79	39,366,403.16	-26.56	29,844,6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03,467.23	137,561,193.30	不适用	-136,589,04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4.16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35	-31.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4	0.35	-31.43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41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3.6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6,406,747.91	632,692,566.51	413,606,765.04	218,127,03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191.43	18,476,477.98	9,487,409.10	4,393,9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9,682.82	16,631,673.40	8,247,500.51	5,260,34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3,180.80	-132,652,607.19	41,484,865.34	77,847,455.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杨明	0	59,385,600	45.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59,200	9.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61,478	3.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桂忠	3,362,047	3,362,047	2.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	2,679,000	2.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玉明	0	2,016,123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富海浩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3,737	1,986,263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毓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毓璜亿保丰壹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2,301	1,782,301	1.3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玲	1,050,000	1,050,0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伟民	944,080	944,08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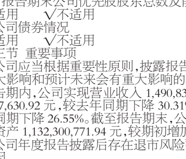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0,833,116.60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6.7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727,630.9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31%;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9,831.7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56,748,325.82 元,较期初增加 1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00,771.94 元,较期初增加 2.0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